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99號

聲 請 人 拾富旺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瑞娥

代 理 人 林貞均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80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已於民國109年4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8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楊千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蘇 冷

支票附表：

109年度除字第199號

編 號	發票人	付 款 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林口機械起重工程有限 公司賴煥杰	臺灣中小企 業銀行林口 分行	108年7月10 日	26,250元	AG0000000	